**南臺科技大學新世代跨領域工程實務班教務實施要點**

民國105年9月12日院主管會議制定通過

1.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新世代跨領域工程實務班(未來大學推動計畫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之教務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2. 凡入選本班之學生，學雜費比照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收費標準，以學期初依本校標準繳費，第13週後發給獎學金之方式辦理。
3. 依照本班開課時序表選課，並以修讀本班開授課程時序表之科目為原則，惟英語及體育課程與原錄取系組同學相同方式選讀。
4. 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皆可申請辦理自願退出本班並返回原錄取系組就讀，第四學年則不可申請退出本班。
5. 連續2學期專題考核不及格者，返回原錄取系組就讀。
6. 退出本班之同學須繳回所領取之物品，於次學期起學雜費依本校標準收費。
7. 退出本班之同學於第一學年所修習之學分皆可抵免，第二學年至第三學年所修習之學分抵免依原錄取系組規定辦理。
8.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辦理。
9. 本要點經院主管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